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国内（地区）生产总值 是一个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地区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式，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与同期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的各项收入之和，包括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与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净流出）价值之和。在实际核算中，地区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地区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最终消费率（消费率） 通常指一定时期内最终消费支出占国内（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一般按现行价格计算。

$$\text{最终消费率（消费率）} = \frac{\text{最终消费支出}}{\text{国内（地区）生产总值}} \times 100\%$$

资本形成率（投资率） 通常指一定时期内资本形成总额占国内（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一般按现行价格计算。

$$\text{资本形成率（投资率）} = \frac{\text{资本形成总额}}{\text{国内（地区）生产总值}} \times 100\%$$

数字经济及部分新兴产业统计分类标准：

1. **数字经济** 是指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本分类将数字经济产业范围确定为：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数字经济是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符合数字经济产业特征的和以提供数字产品（货物或服务）为目的的相关行业类别活动进行再分类。

2. **战略性新兴产业** 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对其中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征的有关活动进

行再分类。

3. **高技术产业** 包括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高技术产业是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符合高技术产业范畴相关活动的再分类。

4. **生产性服务业**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货物运输、通用航空生产、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节能与环保服务，生产性租赁服务，商务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与职业教育培训服务，批发与贸易经纪代理服务，生产性支持服务。生产性服务业是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符合生产性服务业特征有关活动的再分类。

5. **生活性服务业** 是指满足居民最终消费需求的服务活动。分类范围包括十二大领域：居民和家庭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旅游游览和娱乐服务，体育服务，文化服务，居民零售和互联网销售服务，居民出行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教育培训服务，居民住房服务，其他生活性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是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符合生活性服务业特征有关活动的再分类。

6. **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 指发明专利密集度、规模达到规定的标准，依靠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符合创新发展导向的产业集合，包括信息通信技术制造业，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新装备制造，新材料制造业，医药医疗产业，环保产业，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业等七大类。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是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符合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特征的有关活动进行再分类。